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38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b)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实现发展权

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
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迈赫迪先
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7/... 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
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大量的其他文
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10 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向联合国系统作出的呼吁,其中强调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 and 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方案,《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关于保护淡水及质量的规定,

认识到各国依法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对全世界仍有 14 亿人无法享有饮用水以及 40 亿人的卫生条件仍然不适当深表关注,

重申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以便能过体面、安全和平安的生活,

考虑到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分别为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1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

铭记“20-20”形式的合同的目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重申机会均等、人的尊严、公平和正义的基本原则,

还重申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饮用水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

1. 重申大会 1968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强调发展权具有多方面、整体和具有活力的性质,有利于合作促进发展,并且是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国家行动的适当构架,以便使所有人权能在普遍、不加以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情况下获得普遍有效的尊重;

2.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整体和多方面办法应作为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工作的基础;

3. 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服务问题的工作文件；
4. 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工作文件；
5. 决定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服务问题，并确定审议促进实现这项权利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

-- -- -- -- --